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存人注意土耳其共和国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的又一次挑衅和非法行动。该行动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依照《公约》和相关习惯国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土耳其共和国军舰靠近并骚扰悬挂塞浦路斯国旗的 MV 飞行企业号船。需要指出的是，MV 飞行企业号船是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当局正式许可，代表第三国法人在塞浦路斯南部专属经济区/大陆架(见附件)内进行地球物理勘测，而且已为此目的发出相关航行警告(NAVTEX 第 09/16 号)。

根据塞浦路斯警方所进行的调查，发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协调世界时 11 时 30 分，MV 飞行企业号船在 34°10'3"N/32°28'4"E 交界处(附件地图上 1 号地点)开展调查行动时，收到了一艘土耳其 TCG Gediz 战舰(编号 F-495)在 16/69 号频道的呼叫，要求提供 MV 飞行企业号船身份和活动的资料。
- 协调世界时 15 时 07 分，在 34°09'5"N/32°16'7"E 交界处(附件地图上 2 号地点)，该军舰通过甚高频 69 呼叫 MV 飞行企业号船，指示船长停止所有调查行动，并改变航道和速度，因为该船只进入“土耳其海上限制区”。



- 协调世界时 16 时，该军舰通过甚高频 69 再次指示仍在继续调查行动的 MV 飞行企业号船停止一切行动，收集所有设备并改变航向和速度，因该船只进入“土耳其海上限制区”。
- MV 飞行企业号船继续开展调查行动，同时，土耳其军舰以平行航向和相同速度航行，并与 MV 飞行企业号船保持在 2.5 海里的距离。

在发生上述事件的所有时间内，MV 飞行企业号船是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内，这个海洋区域已经由有关相向沿海国家(即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通过一项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2003 年)划定。还应当指出，为了在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内敷设电缆，MV 飞行企业号船当时正在开展一项调查。这项调查是获得塞浦路斯主管当局的授权，而且是基于塞浦路斯《地质调查法》(第 140(I)/2013 号法律)以及《海底电缆条例》(第 578/2014 号)的规定。这两项法律是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9 条规定。根据该《公约》第 56(3)条规定，该条款的规定可以比照适用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而且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塞浦路斯共和国希望强调指出，土耳其共和国作为对其海军官方行为负责的国家，滥用其战舰享有的航行自由，以骚扰 MV 飞行企业号船。

土耳其海军船只没有管辖权和(或)任何权利来以任何方式指示或干预 MV 飞行企业号船。这样干预做法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56 条和第 77 条关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以及“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的规定赋予的权利。这两条规定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此外，土耳其共和国通过其军舰对 MV 飞行企业号船的行动，违反了第三国法人根据《公约》第 79(1)条的规定，为了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敷设海底电缆开展调查的权利，以及塞浦路斯共和国为采取合理措施勘探和开采其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约》第 79(2)条)而批准此类调查的权利。

土耳其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依照《公约》、有关习惯国际法和塞浦路斯国内法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法关于和平利用海洋的原则。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尼古拉斯·埃米利欧(签名)

2016 年 2 月 2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